



***National Arts***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 年報 2010 //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履歷	9
董事會報告書	11
企業管治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6
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9
財務狀況報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財務摘要	1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9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寶兒小姐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執行董事  
鄧日明先生  
李錄洪先生  
周啟榮先生  
冼灝怡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崔志仁先生  
黃龍德博士

## 公司秘書

鄧日明先生

## 監察主任

李錄洪先生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偉業街169號  
中懋工業大廈2樓B座

## 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授權代表

鄧日明先生  
李錄洪先生

## 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崔志仁先生(主席)  
陳天立先生  
黃龍德博士

薪酬委員會  
崔志仁先生(主席)  
陳天立先生  
黃龍德博士

##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本集團網址

<http://www.nationalarts.hk>

## 股份代號

8228

# 主席報告書

各股東：

本人謹此匯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項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進展。

本公司矢志發展文化娛樂，以發展多元領域，促進文化產業之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是項發展之各個範疇，以期於全球從事此業務。受惠於政府支持以及電影及旅遊業增長迅速，本人深信此方針快將對本集團起積極作用。

展望未來，除各類電影、文化及娛樂項目外，國藝將投資於佛山多個項目，包括：

1. 一個擁有多個拍攝景區之電影拍攝基地
2. 一個主題公園
3. 一間五星級度假酒店
4. 一間精品酒店
5. 一個表現場館
6. 一間「黃大仙」廟及一間佛寺

娛樂、旅遊、休閒、文化及宗教薈萃，有關項目將形成一個全方位旅遊勝地。配合中國政府政策以及電影及旅遊業向好，該等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中國市場無盡商機。由二零一一年起，該等項目將分期完成。預期該等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及未來數個財政年度可開始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貢獻。

藝人管理方面，前途無量之新晉藝人杜宇航先生及陳嘉桓小姐不僅於香港及中國走紅，於其他亞洲國家亦大受歡迎。彼等於過去數年所獲肯定及所作努力贏得電影界多項提名及獎項。除本集團製作之電影外，彼等亦於未來擔綱出現不同電影、電視劇，擔任代言人及參與廣告拍攝。鑑於不少工作正在磋商，本公司預期藝人管理可帶來正面貢獻，從而進一步拓展此分類。

## 主席報告書

由本公司製作之首部電影「葉問前傳」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發行。由於就該部電影投放相對大筆開支進行市場推廣，故該部電影令本公司得以鞏固於娛樂及電影業之地位、擴大同業網絡及汲取更多行業經驗。然而，該部電影並未為本集團帶來理想業績。鑑於電影業增長迅速，管理層對電影製作仍信心十足，而本集團會總結經驗，為日後投資於此業務分類作好準備。於下一期間，管理層計劃製作兩至三部新電影。

本集團繼續尋求及發掘其他與娛樂及電影相關之發展機會。為保留資源發展此等前景光明之範疇，財務業績欠佳之工程業務將不再繼續經營。

管理層目標明確，態度專業，將會於規劃項目時注入新概念及元素，冀能為文化娛樂增添新優勢，並有助本集團得享無盡可能與商機。

為應付擴展工作，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進行股本重組，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並進行多項融資活動，以鞏固資本基礎及為發展需要提供資金。

本人相信本集團前景將一片光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前瞻

於二零一零年，鑑於中國市場增長強勁及政府政策支持文化發展，本集團專注發展電影及娛樂業務。

收購Head Return Limited及Expand Pacific Limited方面，本集團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節省租金總額；(ii)影視城、主題公園及酒店之市場潛力；(iii)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之協同效應；及(iv)賣方冼先生所保證之溢利。本集團相信該項目將可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帶來積極財務貢獻。

藝人管理方面，除本集團製作之電影外，本集團旗下新晉藝人杜宇航先生及陳嘉桓小姐亦於未來擔綱出現不同電影、電視劇，擔任代言人及參與廣告拍攝，開始對本集團起積極作用。鑑於不少工作正在磋商，本公司預期藝人管理可帶來正面貢獻，從而進一步拓展此分類。

基於過往管理，電影分類並未為本集團帶來理想業績。然而，鑑於電影業增長迅速，管理層對電影製作仍信心十足。經過評估及總結經驗後，管理層計劃製作兩至三部新電影。

此外，本集團現正尋求有關電影及藝人管理行業之其他發展機會。

## 財務回顧

### 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000,000港元，較去年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增加10,000,000港元。營業額主要源自於二零一零年新開展之電影及藝人管理業務。

回顧年度之員工成本由去年約3,000,000港元，增至約12,00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約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所致。

回顧年度之電影製作成本因就電影「葉問前傳」作出影片攤銷而增加約27,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附屬公司業務錄得虧損淨額約300,000港元。

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36,0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錄得純利約20,0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本身之營運資金、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及銀行貸款為業務運作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約4,000,000港元，並有現金約161,000,000港元。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股本僅包含普通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665,854,139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普通股。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曾作出下列變動：

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2. 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於百慕達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3. 於遷冊前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將有關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現時指定為其實繳盈餘賬之賬戶。
4. 實行下列股本重組：
  - A. 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 B. 將當時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每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C. 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實繳盈餘賬；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動用於註銷股份溢價賬及上文C所述事項後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實繳盈餘賬之進賬，以悉數抵銷累計虧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或人民幣或美元計值，而有關貨幣之匯率於回顧年度內保持穩定，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幣匯兌風險有限。因此，本集團並無採取減低貨幣風險之對沖或其他安排。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除已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Head Return Limited及Expand Pacific Limited各自股本中51%股份後，本集團有約766,00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及約61,000,000港元之經營租賃承擔。除已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計劃。

## 報告日後事項

### 1. 收購Head Return Limited及Expand Pacific Limited各自股本之51%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冼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由本公司收購Head Return Limited及Expand Pacific Limited各自51股股份（相當於該兩間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其中3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148,50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1港元發行13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支付，以及121,500,000港元透過發行合共可轉換為110,454,54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支付（「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而收購事項之其他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

### 2.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配售股份」），價格由訂約各方協定，最低為每股1.1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配售協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 發行可換股債券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議決分兩批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向冼先生發行本金額7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冼先生可選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後隨時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初始兌換價為每股1.1港元（可按照本公司發行紅股或免費分派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資本分派、供股及按低於兌換價發行股份予以調整）。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為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不時未償還本金額之1%，須於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每個週年日支付。

冼先生獲發行另一批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期為接獲達到保證溢利之確認書後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之建議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之通函。

#### 或然負債

於報告日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上升至1.61%（二零零九年：零）。負債資本比率按本集團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代價6,6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人士收購位於九龍觀塘偉業街169號2樓A室之物業，並以代價6,480,000港元向冼先生收購另一項位於九龍觀塘偉業街169號2樓B室之物業。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27名（二零零九年：11名）員工駐守中國及香港。本集團之僱員薪酬乃按工作表現、資歷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障計劃及購股權）。

本集團與其僱員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因勞資糾紛而引致營運受到干擾，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員工時亦未遇上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 董事履歷

## 執行董事

**羅寶兒小姐**，32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小姐擁有豐富的娛樂、藝人管理及電影製作行業的經驗。羅小姐亦擁有多年的銀行經驗，專門從事風險管理。羅小姐為冼先生之配偶。

**鄧日明先生**，46歲，為董事會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任職於本集團。鄧先生持有管理學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此外，鄧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加盟本集團之前，彼在多家科技、電訊及製造業公司出任高級財務職位。鄧先生於會計、財務、投資及商務發展約有19年經驗。鄧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錄洪先生**，40歲，於一九九零年代早期曾任職於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李先生離開國泰航空之後，前往美國波士頓進修，並於美國開展餐飲及塑膠原料貿易業務。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回流香港發展，曾加入滙豐銀行、聯邦快遞及美聯集團有限公司等機構。李先生現為地產代理（個人）牌照之持有人。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周啟榮先生**，26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周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具備媒體及金融界之經驗。

**冼灝怡小姐**，26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冼小姐持有墨爾本商業與技術學院頒授之傳訊文憑。

## 非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53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執行董事。冼先生於銀行內部工作積逾20年經驗，包括內部審計、財務、風險管理及業務等各領域。冼先生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會士，持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及財務研究文憑以及英國倫敦城市大學法律研究文憑。冼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51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副主席。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獲英女皇授勳榮譽獎章，並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委任為太平紳士。林先生為香港大學榮譽法學士，現為香港執業律師。林先生亦持有香港地產代理（個人）牌照之專業資格。彼現為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之資深協理律師。林國興先生積極參予社會公益服務，現為香港民安隊助理署長及支援部隊總指揮，同時亦為香港葵青社區發展基金董事。林先生亦為廣東省政協歷屆委員聯誼會理事，並曾為廣東省政協委員。林先生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調任前，林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加盟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51歲，於香港出生，並從事法律專業超過20年。陳先生於英國獲得其法律學士學位資格，並於英國伍爾佛漢普頓大學取得法律深造文憑（法律實踐課程）。此外，陳先生亦持有中國文學及歷史學士學位資格。在從事法律專業以前，陳先生曾於法律援助署訴訟科清盤破產小組及刑事組服務12年。在公共服務方面，陳先生現時為香港市政人員協會（荃灣福利部）之榮譽主席兼法律顧問。陳先生亦為聖馬可中學家長教師協會前主席。陳先生有兩篇著作《缺席裁決》及《盜用他人名字－假冒訴訟》曾於香港律師月刊及香港經濟日報上刊登。陳先生為一名負責普通事務之律師，主要從事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司法覆核、出入境條例及公司法有關事宜。陳先生亦為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54歲，持有商學士（主修會計）學位，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崔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崔先生亦為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7）及21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3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乃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香港鵬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首席執業董事。黃博士於會計專業擁有30多年經驗。黃博士取得商業哲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女皇頒發榮譽獎章，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彼自二零零二年起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委任為兼任教授。黃博士參與多項社區服務，並於多個官方組織及委員會及志願機構擔任職務。黃博士為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奧思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瑞年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國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電影製作及發行、提供藝人管理、廣告及宣傳服務、提供影視城、主題公園及酒店、數碼解決方案服務及證券投資。

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8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年度內並無派付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載於第108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7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由執行董事調任

###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寶兒小姐－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

### 執行董事：

鄧日明先生

李錄洪先生

潘樹人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周啟榮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冼灝怡小姐－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崔志仁先生

黃龍德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條，李錄洪先生、崔志仁先生及黃龍德博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餘下所有其他董事繼續留任。

##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每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一年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底薪及酬金，惟董事會每年可予以修訂。

應付予董事之袍金或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本公司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一年任期，具體任期已載於任命書內。任命書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該等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上述人士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登記於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總數	
冼國林先生 <sup>1</sup>	18,198,000	—	18,198,000	2.73%
羅寶兒小姐 <sup>1</sup>	6,672,000	—	6,672,000	1.00%

附註：

1. 羅寶兒小姐為冼國林先生之配偶。

## 2. 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i.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沈國林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0.48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	48,000,000	-	-	48,000,000
羅寶兒小姐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0.48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	24,000,000	-	-	24,000,000
鄧日明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三日	0.61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	400,000	-	-	400,000
林國興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三日	0.61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	1,500,000	-	-	1,500,000
林國興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0.48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	3,250,000	-	-	3,250,000
崔志仁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三日	0.61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	200,000	-	-	200,000
李錦洪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日	0.564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	150,000	-	-	150,000
陳天立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日	0.564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	200,000	-	-	200,000
黃龍德博士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日	0.564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	200,000	-	-	200,000
潘樹人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日	3.53*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	883,841*	-	-	-	883,841*
潘樹人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日	0.564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	100,000	-	-	100,000

\*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就公開發售結果發表之公佈，於公開發售完成時，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須因應公開發售作出調整。

\*\* 根據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購股權之數目須因應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其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

##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該等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上述人士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謝欣禮	實益擁有人	125,665,333	18.87%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及批准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各節。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項新的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而現有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被終止。新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發出之通函內。



## 董事會報告書

###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本公司合共196,507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在每位承授人可行使其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獲授予之購股權之權利當中，部份權利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被視為歸其所有（此部份權利乃根據承授人受僱期及／或其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並載於下表），其餘權利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上市日期」）起計不超過4年之期間按月陸續撥歸承授人所有，每一次佔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之1/48，並在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不可於上市日期起計滿一年前行使之前提下，任何已歸屬之權利可於有關購股權獲接納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本公司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給予或授出購股權，因有關權利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終止。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參與人類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顧問及專業顧問	3.06*	196,507*	-	-	196,507*

\* 請參閱本報告第14頁。

\*\* 請參閱本報告第14頁。

# 董事會報告書

##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合共79,033,841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參與人類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3.53*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883,841*	-	-	-	883,841*
董事	0.61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	2,100,000	-	-	2,100,000
董事	0.564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	650,000	-	-	650,000
董事	0.48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	75,250,000	-	-	75,250,000
僱員	0.48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	250,000	-	100,000	150,000
總數			883,841	78,250,000	-	100,000	79,033,841

\* 請參閱本報告第14頁。

\*\* 請參閱本報告第14頁。

i 新購股權計劃。

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冼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以代價6,480,000港元向冼先生收購位於九龍觀塘偉業街169號2樓B座之物業。

根據冼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購入Head Return Limited及Expand Pacific Limited各自股本中之51%股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其中3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148,500,000港元透過發行135,000,000股新股份支付，以及121,500,000港元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要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本集團並無為其於香港之僱員或董事向任何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之規則及規例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於香港之僱員須參與該計劃。本集團已遵守最低法定供款規定，按合資格僱員相關總收入之5%作出供款。

為符合中國之適用規例，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營運之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福利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及失業福利計劃）。本集團須代表屬中國登記永久居民之僱員向社會保障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會分別按照相關中國法律訂明之僱員薪金特定比例承擔保費。

年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僱主供款約為1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6,000港元）。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載列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3.1%，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9.4%。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約25.2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約8.7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得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詳情請參閱第19至2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志仁先生（主席）、陳天立先生及黃龍德博士。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與管理層就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議題進行磋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詳情請參閱第20至2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

前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均富會計師行（「均富」，現稱莊栢會計師行）負責審核。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公佈均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之業務合併（以立信德豪之名稱執業），均富已辭任而立信德豪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立信德豪負責審核。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鄧日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同時提高對權益關涉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就此，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之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及公司細則，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若彼等之數目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為遵守守則條文及公司細則，董事會將確保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大部分守則條文。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訂立之規定交易標準（「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訂之規定交易標準。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分佈平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有八名董事，其中三名乃執行董事，兩名乃非執行董事，三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寶兒小姐

###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 執行董事：

鄧日明先生

李錄洪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崔志仁先生

黃龍德博士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並監督本集團業務運營之財務表現及內部控制。本公司之日常業務及業務策略之實行乃指派予負責業務各方面的部門經理管理。

董事會具備管理、法律、會計及金融等行業之專業知識。全體董事具備對本集團業務成長至為重要之綜合資格及經驗，並曾涉足各類業務。由於至少三名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能有效行使對本公司管理層之獨立判斷及建議，並能客觀地就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作出決定。各位董事之背景及資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

就董事會所知，除冼國林先生為羅寶兒小姐之配偶及冼灝怡小姐為冼國林先生之女兒外，各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及家屬關係。

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隔一季度舉行一次），以討論本集團業務發展、營運及財務表現。舉行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前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予全體董事機會出席。

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均附正式議程，為董事會討論之事務目錄。全體董事均獲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及獲充足信息以就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及考慮之事務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會保留董事會會議之正規會議紀錄，以於任何董事要求時能供其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會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之紀錄如下：

	董事出席次數
冼國林先生 <sup>1</sup>	0/2
羅寶兒小姐 <sup>2</sup>	2/2
林國興先生 <sup>3</sup>	3/4
鄧日明先生 <sup>4</sup>	4/4
潘樹人先生 <sup>5</sup>	2/4
李錄洪先生	4/4
崔志仁先生	4/4
陳天立先生	4/4
黃龍德博士 <sup>6</sup>	4/4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sup>4</sup>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sup>6</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乃分別由兩名人士擔任，以確保彼等各自之獨立性及問責性，並保持權力及權限之平衡。主席冼國林先生之責任乃制定本集團之長遠策略及監督其整體業務發展。行政總裁鄧日明先生之責任乃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監督其日常運營。

##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一年任期之特定年期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彼等乃屬獨立人士。

##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負責任命任何新董事人選及提名董事供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任命任何人士（須於其獲任命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接受重選）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成為現有董事會新成員。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公司細則並無規定董事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若彼等之數目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惟出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除外。為遵守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確保每名董事（出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者除外）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認為主席連續留任可使本集團之領導層維持穩定一致，對本集團之暢順運作至關重要，故本公司主席將不會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輪值告退。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分別為崔志仁先生（主席）、陳天立先生及黃龍德博士<sup>1</sup>，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包括：(i)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之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制訂正規而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發展程序；(ii)檢討及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組合，並確保並無董事參與釐訂其本身之酬金；及(iii)檢討本公司整體薪酬政策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紀錄如下：

	董事出席次數
崔志仁先生（主席）	2/2
陳天立先生	2/2
黃龍德博士	2/2
林國興先生 <sup>2</sup>	0/1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辭任委員會成員職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分別為崔志仁先生（主席）、陳天立先生及黃龍德博士<sup>1</sup>，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於向董事會提交財務資料供其批准前，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如年度及季度業績）；(i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原則及慣例；(iii)就外聘核數師之任命、續聘或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v)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紀錄如下：

	董事出席次數
崔志仁先生(主席)	4/4
陳天立先生	4/4
黃龍德博士 <sup>1</sup>	4/4
林國興先生 <sup>2</sup>	1/2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辭任委員會成員職務

##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每個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在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且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關於彼等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列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本年報第26至27頁）。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聘請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以下服務，各項收費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提供核數服務	380
提供非核數服務	81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為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以維護本公司資產及股東利益，董事會在本公司內部已採納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內部監控」）。內部監控旨在合理確保本公司資產免受挪用，並有效管理本集團營運系統。

內部監控主要覆蓋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本公司將實行內部監控的年度檢討，以評估其成效，並會在確定有乏善之重大方面時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股東通訊

董事會致力維持與全體股東進行持續及透明之通訊。董事主持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解答彼等之提問。本公司使用多種通訊方式，如刊印年度及季度報告、報章公告及通函，以向股東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之最新消息。該類信息亦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ationalarts.hk>。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Tel :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慧峰集團有限公司)

(原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8至107頁之國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乃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作為法人)匯報吾等之意見，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由核數師作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該公司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定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定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得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吾等審核意見之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穎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035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營業額	5	<b>10,505</b>	48
其他經營收入		<b>452</b>	265
直接經營及分包成本		<b>-</b>	(27)
電影製作成本		<b>(26,567)</b>	-
員工成本	13	<b>(12,462)</b>	(3,2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137)</b>	(299)
其他經營費用		<b>(6,486)</b>	(4,139)
融資成本	7	<b>(385)</b>	(907)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8	<b>-</b>	388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8	<b>(36,080)</b>	(7,944)
所得稅開支	9	<b>-</b>	-
<b>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b>		<b>(36,080)</b>	(7,944)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10	<b>(327)</b>	28,2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11	<b>(36,407)</b>	20,314
<b>其他全面收入</b>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b>21</b>	(1)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b>		<b>21</b>	(1)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b>(36,386)</b>	20,313
		港仙	港仙
<b>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二零零九年：經重列)</b>			
	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8.57)</b>	(5.4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b>(0.08)</b>	19.49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b>(8.65)</b>	14.01
<b>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二零零九年：經重列)</b>			
	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b>不適用</b>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7,168	236
商譽	17	8,974	8,974
		<b>26,142</b>	9,210
<b>流動資產</b>			
影片	19	3,933	–
在製電影	20	32,247	14,691
應收貿易款項	21	2,656	9,5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45	1,420
以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2	2,13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	2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160,827	6,277
		<b>205,444</b>	32,169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24	2,067	11,2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82	3,44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	–	16,256
銀行借貸	30	3,735	–
所得稅撥備		8	8
		<b>13,092</b>	30,930
<b>流動資產淨值</b>		<b>192,352</b>	1,239
<b>資產淨值</b>		<b>218,494</b>	10,449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1	6,658	11,896
儲備	32	211,836	(1,447)
<b>權益總額</b>		<b>218,494</b>	10,449

董事  
鄧日明

董事  
冼國林

#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45	7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9,010	9,000
		<b>9,255</b>	9,078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1	470
以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2	2,136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	56,728	8,1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150,929	3,342
		<b>210,514</b>	11,912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8	87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	–	12,60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	1,088	1,088
		<b>2,116</b>	14,563
<b>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b>		<b>208,398</b>	(2,651)
<b>資產淨值</b>		<b>217,653</b>	6,427
<b>權益</b>			
股本	31	6,658	11,896
儲備	32	210,995	(5,469)
<b>權益總額</b>		<b>217,653</b>	6,427

董事  
鄧日明

董事  
冼國林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32)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151	116,548*	1,000*	1,750*	288*	2,279*	-	(188,279)*	(60,263)
以股份為基準之僱員報酬	-	-	-	-	-	6	-	-	6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2,190	18,102	-	-	-	-	-	-	20,292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3,555	28,444	-	-	-	-	-	-	31,999
股份發行開支	-	(1,898)	-	-	-	-	-	-	(1,898)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5,745	44,648	-	-	-	6	-	-	50,39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0,314	20,31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	-	-	-	(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	-	-	20,314	20,313
轉撥已失效認股權證至 累計虧損	-	-	-	(1,750)	-	-	-	1,750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896</b>	<b>161,196*</b>	<b>1,000*</b>	<b>-</b>	<b>287*</b>	<b>2,285*</b>	<b>-</b>	<b>(166,215)*</b>	<b>10,449</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896	161,196	1,000	-	287	2,285	-	(166,215)	10,449
以股份為基準之僱員報酬	-	-	-	-	-	8,496	-	-	8,496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35,689	71,378	-	-	-	-	-	-	107,067
根據配售新股發行股份	10,450	126,350	-	-	-	-	-	-	136,800
股份發行開支	-	(7,932)	-	-	-	-	-	-	(7,932)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46,139	189,796	-	-	-	8,496	-	-	244,43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6,407)	(36,40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1	-	-	-	2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21	-	-	(36,407)	(36,386)
股本削減(附註31(c))	(51,377)	-	-	-	-	-	51,377	-	-
轉撥股份溢價至實繳盈餘	-	(228,710)	-	-	-	-	228,710	-	-
轉撥累計虧損至實繳盈餘	-	-	-	-	-	-	(201,296)	201,296	-
轉撥已失效購股權至 累計虧損	-	-	-	-	-	(1,326)	-	1,326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658</b>	<b>122,282*</b>	<b>1,000*</b>	<b>-</b>	<b>308*</b>	<b>9,455*</b>	<b>78,791*</b>	<b>-*</b>	<b>218,494</b>

\* 該等盈餘結餘之總額211,8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絀1,447,000港元)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儲備中。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b>(36,407)</b>	20,31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b>385</b>	2,519
利息收入	<b>(1)</b>	-
有關以下項目之呆壞賬撥備:		
- 應收貿易款項	-	1,006
- 其他應收款項	-	1,901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b>46</b>	-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b>(106)</b>	-
影片攤銷	<b>21,817</b>	-
影片減值	<b>4,750</b>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137</b>	299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之變動	-	4,310
以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b>(208)</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91</b>	36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38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7,185)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開支	<b>8,496</b>	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6,854)
在製電影增加	<b>(48,056)</b>	(14,691)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	<b>6,879</b>	1,5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2,225)</b>	(123)
支付以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b>(1,928)</b>	-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	<b>(9,159)</b>	(1,4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b>407</b>	886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b>(54,082)</b>	(20,68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b>200</b>	-
所得利息	<b>1</b>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18,163)</b>	(27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24)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38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	(8,0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3</b>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17,959)</b>	(7,95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收取關連公司之墊款	<b>(12,715)</b>	994
已付利息	<b>(385)</b>	(2,519)
收取短期借貸	<b>23,960</b>	22,000
償還短期借貸	<b>(20,225)</b>	(22,000)
償還有抵押債券	<b>-</b>	(15,566)
配售新股及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b>243,867</b>	52,291
股份發行開支	<b>(7,932)</b>	(1,89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226,570</b>	33,3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b>154,529</b>	4,66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6,277</b>	1,61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b>21</b>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3)	<b>160,827</b>	6,2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正式於百慕達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生效。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已更改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之名稱由「Vertex Group Limited」更改為「National Art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國藝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新中文名稱以取代「慧峰集團有限公司」，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生效。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起，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905-906室更改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69號中懋工業大廈2樓B座。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第28至107頁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與本集團於上述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之開支－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開支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借款人將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貨款 分類

除下文所闡釋外，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

根據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租賃土地分類之方式有所修訂。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已取消上述規定，租賃土地須改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分類，即就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有否轉移至承租人而定。本集團已按於本年度收購之未到期租賃土地之租賃訂立時之資料評估該等未到期租賃土地之分類方式，並相應將香港之租賃土地確認為融資租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香港之租賃土地12,636,000港元分類，而此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保留盈利及本年度業績構成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3.2所述之經修訂會計政策按未來適用法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務期間進行之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變動包括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或然代價及分階段完成之業務合併。該等變動影響商譽之金額及收購發生期間之業績及將來之業績。由於年內並無業務合併交易，故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一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並無失去控制權) 按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之方式入賬，故該等交易於權益確認。當控制權失去時，並且於實體之餘下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香港詮釋第5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 借款人將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貸款分類

該詮釋用以澄清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當中載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達致之結論：有期貸款如包含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之條文，則不論貸款人是否可能會無故引用有關條文，均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d)段分類為流動負債。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之規定，本集團已應用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貸款分類之會計政策。根據此政策，包含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全權要求還款之有期貸款均於財務狀況報表分類為流動負債。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及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1</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乃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性質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股權投資則除外，實體將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之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指定以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之情況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會迄今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3.1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將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計量基準於下列會計政策內充分說明。

務須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於附註4內披露。

###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見下文附註3.3)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計算，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2 綜合基準 (續)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一項收購之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公司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以被收購公司之可辨認資產淨值公平值或應佔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倘其後代價調整因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而產生時,方會於商譽確認其後代價調整。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支付或收取之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倘若該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金額按假設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公平值被視為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其後會計處理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2 綜合基準 (續)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續)**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款額為該等權益於首次確認時之款額加以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業務合併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收購時，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少數股東權益則按少數股東佔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比例入賬。

本集團在業務合併中產生之交易成本（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有關之成本除外）已資本化為收購成本之一部分。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其所佔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則其差額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任何進一步虧損乃自集團權益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之情況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集團權益會獲分配所有該等溢利，直至收回本集團早前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本集團採納之政策為將其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之交易當作本集團與對外各方進行之交易。向少數股東權益進行出售產生之本集團盈虧於損益確認。向少數股東進行之購買會產生商譽，即所支付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利之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該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除非交易顯示獲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會消除未變現虧損。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按於報告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 3.4 商譽

下文載列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之會計政策。商譽指已轉讓代價與就非控制權益確認之款項總額超過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已轉讓代價乃按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由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算。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3.8）。

被收購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已轉讓代價與就非控制權益確認之款項總額之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之盈虧將計及撥充資本之商譽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5 外幣換算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通用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乃按該日通用之匯率換算。因結算有關交易及於報告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公平值入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並作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呈報。以外幣計值且以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原先以不同於本集團呈報貨幣呈報之海外業務之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折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則按交易日之匯率或申報期之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惟以該匯率波動不大為條件。該步驟產生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內之換算儲備中分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外匯差額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6 收入確認

倘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可合理地計量，則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電影製作及發行產生之收入於完成製作及發表電影、電影發行至電影院線且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一般為電影院線向本集團確認分佔票房收益之時)確認。

特許電影發行及放映權所產生之收入於本集團享有該等款項之權利確立時(須視乎相關協議條款而定，一般為向客戶交付電影底片之時)確認。

藝人管理費收入及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提供協定之服務時確認。

源自提供網絡基建、機電裝置及數碼解決方案服務之收入使用完成比率法確認及計算。完成比率乃根據當時所產生成本與合約估計成本總額進行比較而計算。倘若合約被視為可產生溢利，其價值則為成本值加參考完成比率計算之應佔溢利。個別建築合約之任何預期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於考慮到該等項目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撥備，以撇銷成本：

租賃土地	租期
樓宇	租期或3 $\frac{1}{3}$ % (取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視乎租期或20% (取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餘值乃於各報告日檢討並調整(如適合)。

因棄用或出售所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繼後成本歸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合)，條件是相關未來經濟利益極可能流歸本集團，且有關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維修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於產生所屬財務期間作為開支扣除。

### 3.8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下列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 影片及在製電影；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不論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最少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一次。所有其他資產會於有跡象顯示可能不能收回資產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當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有關金額將為減值虧損並會立即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場條件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金錢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未能帶來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會就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其中，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益取獲利之現金產生單位，而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亦即就內部管理而言於本集團內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

就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者）確認之減值虧損先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之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中扣除，惟資產賬面值不可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會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

於中期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會撥回。即使在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結束評估減值時，並無確認虧損或確認小額虧損，亦不會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9 影片及在製電影

#### 影片

影片乃本集團製作之完成電影。

影片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及累計攤銷後，於經濟利益期間（最高為10年）按所佔估計預測收入之比例攤銷。倘若未來預測收入少於之前估計，則作出額外攤銷／減值虧損。估計預測收入會定期檢討。

#### 在製電影

在製電影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3.8）列賬。成本包括與製作電影相關之所有直接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製作電視時所用之服務、設施及原材料之成本。於完成製作時，在製電影會重新分類為影片。在製電影以每套電影為基準入賬。倘若成本超出電影預期產生之未來收益，則會計提減值虧損。

### 3.10 租賃

如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有關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根據租約所付之款項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作為開支扣除，惟如有更能反映從租賃資產所得利益時間模式之其他基準則作別論。所得之租賃獎勵乃作為所支付淨租賃付款總額之一部分，並在損益中確認。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11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根據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釐定金融資產類別，並於許可及適當之情況下，於每個申報日期重新評估有關歸類。

所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以一般方式購買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倘屬並非以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投資，則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

倘收取投資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日檢討金融資產，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如有任何上述證據存在，則釐定減值虧損並按金融資產分類確認有關減值虧損。

#### (i) 以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以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倘若金融資產為於近期內出售之目的而收購，或屬於共同管理之已辨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顯示有短期獲利之憑證，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

於首次確認後，計入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釐定，倘並無活躍市場，則使用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此等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入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之本集團政策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11 金融資產 (續)

####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經攤銷成本乃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費用。

####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日檢討金融資產(以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所獲悉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滯納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於股權工具之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組成金融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有可觀察數據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幅。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集團債務人之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以及出現與拖欠集團資產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情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11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按經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所用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產生減值期間之損益確認。

倘日後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能客觀地證實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可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撥回減值當日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之經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之期間之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除外）之減值虧損直接對銷相應之資產。倘未能確定能否但並非不大可能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則以撥備金額入賬列為呆賬減值虧損。當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款項不大可能收回，則被視為不能收回之金額會直接於應收貿易款項中撇銷，並撥回撥備賬內有關該筆應收款項之金額。倘於其後收回之前已於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則將之撥回撥備賬內。賬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已直接撇銷之款項，會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12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本呈報期間或過往呈報期間向稅務當局繳納稅款之責任或來自稅務當局之索償（乃於報告日尚未支付）。有關資產及／或負債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務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法計算。當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損益列作稅務開支之組成部分。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日比較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稅基之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則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之可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暫時差額來自就對稅務溢利及會計盈虧並無影響之交易初步確認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大致不會在短期內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予貼現，並按預期應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惟稅率須於報告日為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

倘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或與直接與權益有關，則有關變動會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於及僅於下列情況下會以淨額呈列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

- (a) 本集團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對銷已確認之金額；及
- (b) 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淨額及清償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12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續)

於及僅於下列情況下，本集團會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對銷當期稅項負債；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在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各個未來期間，就：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淨額及清償負債）徵收之所得稅。

### 3.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銀行存款。

### 3.14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列作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面值釐定。

股份溢價包括發行股份時超出面值之已收溢價。任何涉及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乃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優惠）扣減，惟以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為限。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15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成本*

給予僱員之退休福利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乃根據強積金計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或強制性供款上限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該等供款時在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乃於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僱主之自願供款則於僱員在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時退還本集團。

於中國（不包括香港）經營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僱員必須參與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設立之僱員退休計劃，由公司代合資格僱員供款。該附屬公司應付之供款按其合資格僱員薪金及工資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相關期間之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享有年假之福利於僱員應享時確認。本集團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日止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支取時方予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16 以股份為基準之僱員報酬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且未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歸屬之以股份為基準付款安排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為其僱員及董事之酬金設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報酬計劃。

就授出任何以股份為基準之報酬而獲得之所有僱員服務均按其公平值計量，並以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間接釐定。有關價值乃於授出日期評估，並排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報酬於授出日期（所授購股權於當日即時歸屬）最終全數確認為開支，並相應計入購股權儲備。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根據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之最佳所得估計數字，於歸屬期內確認開支。非市場歸屬條件計入預期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如其後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之前估計之數目不同，則會修訂有關估計。倘最終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較原來歸屬者為少，則不會調整於過往期間確認之開支。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數額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到期日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撥入累計虧損。

### 3.17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相關利息支出均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3.18）。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17 金融負債 (續)

####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經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任何差額會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 以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可換股債券

將不會或可能不會以定額現金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可換股債券入賬列作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負債。倘嵌入金融工具之衍生工具之經濟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者並無密切關係(負債部分),且主合約並非以公平值於損益列賬,則視作獨立衍生工具。與主債務合約並無密切關係之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可換股債券整體上分類為以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日,可換股債券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直接於產生期間內之損益內確認。

發行分類為以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若符合下列準則,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 有關分類消除或大幅減少或會因為以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盈虧而令處理方法不一致之情況;或
- 負債為一組可控制金融負債之一部分,而該等負債之表現乃根據有憑據之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評估;或
- 金融負債包含可能須分開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應付關連/集團公司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計量。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18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所需之期間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乃需要一定時間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就產生資產開支、借貸成本及進行將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時，借貸成本會撥充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當將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絕大部分活動完成時，借貸成本將不再撥充資本。

### 3.19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引致現時之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日後履行有關責任時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能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值重大，則按預期結清責任之支出現值將撥備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報告日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之估計。

倘不大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須將該項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僅能以一個或數個非本集團所能全面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項有否發生而證實是否存在之潛在義務，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

本集團會於分配購買價至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資產及負債時確認或然負債。或然負債會初步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上述可比較撥備中確認之金額或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去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以較高者為準）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20 關連人士

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情況，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

- (i) 該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控制本集團或可在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管理層要員，或該等個人之近親，或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方為(i)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或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就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一名個人之近親指可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有關個人或受有關個人影響之家族成員。

### 3.21 分類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有關內部財務資料乃供執行董事決定向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分配資源及審閱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

本集團並無就財務報告目的歸納個別重大經營分類，惟倘分類之經濟特點、產品與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性質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類似則作別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在上述大部分方面均相同，則可能會作歸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餘業務清楚區分，並為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屬於出售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屬於僅為轉售而購入之附屬公司。

一項業務於出售時或符合條件列為持作銷售時（以較早者為準），或被廢止時，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當一項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時，會以單一數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於計量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集團時確認之除稅後盈虧。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經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於未來事件屬合理之預期）為據。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達致之會計估計數字因其定義使然，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論述具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 商譽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會根據附註3.4所列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而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作出估計。管理層會於計算使用價值時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並會釐定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不能收回之應收款項之撥備及撇銷

本集團之管理層會定期釐定不能收回之應收款項之撥備。於評估未收回之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此等估計乃以客戶信貸紀錄及現時市況為基礎。倘本集團管理層認定有跡象顯示債務人遇到重大財務困難，如逾期或拖欠還款，則會估計應收賬款之撥備。本集團之管理層於報告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倘本集團管理層認定應收賬款不能收回，則會撇銷應收賬款之撥備賬。有關該等應收賬款之撥備賬內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

###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商譽除外)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跡象顯示該等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則會作出減值測試。管理層會於計算使用價值時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並會釐定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影片及在製電影之估計減值虧損

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影片及在製電影之可收回程度，當中參考根據擬定未來用途及當前市場環境估計之未來收入減相關成本。當有客觀憑證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之減值。於釐定影片及在製電影是否需要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預期收取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營業額

年內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電影製作收入	9,742	-	-	-	9,742	-
藝人管理費收入	763	24	-	-	763	24
網絡基建及機電裝置服務收入	-	-	375	5,446	375	5,446
數碼解決方案服務之服務收入	-	24	-	-	-	24
出版印刷媒體收入						
— 雜誌銷售	-	-	-	1	-	1
	<b>10,505</b>	48	<b>375</b>	5,447	<b>10,880</b>	5,495

##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業務。本集團現時分為下列兩個經營分類，方式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之方式相同。本集團並無將經營分類歸納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類。

- 電影製作及發行以及藝人管理 — 製作及發行電影以及向藝人提供管理服務
- 數碼解決方案服務 —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包括萬維網方案及系統集成方案

一項業務（網絡基建及機電裝置服務）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二零零九年：兩項業務—能源諮詢服務及能源資源採購）。下文報告之分類資料並未計入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詳情見附註10。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類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 (續)

###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分類收入		分類溢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電影製作及發行以及藝人管理	10,505	24	(16,410)	(588)
數碼解決方案服務	-	24	-	8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10,505	48	(16,410)	(580)
其他經營收入			452	265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388
未分配公司開支			(19,737)	(7,110)
融資成本			(385)	(907)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36,080)	(7,944)

上表報告之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年內並無任何分類間銷售（二零零九年：無）。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當中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其他經營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 (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分類資產</b>		
電影製作及發行以及藝人管理	<b>60,438</b>	24,175
數碼解決方案服務	<b>44</b>	46
分類資產總計	<b>60,482</b>	24,221
未分配	<b>171,104</b>	17,158
綜合資產	<b>231,586</b>	41,379
<b>分類負債</b>		
電影製作及發行以及藝人管理	<b>(951)</b>	(522)
數碼解決方案服務	<b>(92)</b>	(810)
分類負債總計	<b>(1,043)</b>	(1,332)
未分配	<b>(12,049)</b>	(29,598)
綜合負債	<b>(13,092)</b>	(30,930)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會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類；及
- 除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會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 (續)

###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添置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電影製作及發行以及藝人管理	180	-	2,004	-
	180	-	2,004	-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主要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即本集團旗下主要公司所處之地點)及澳門)。

客戶之地點乃按與客戶磋商及訂立合約之地點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總收入主要源自中國。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提供電影製作及發行以及藝人管理產生之收入包括向本集團最大客戶發行影片產生之收入約8,6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支付且 並非以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之有抵押債券利息	-	97	-	-	-	97
短期借貸利息	360	810	-	-	360	810
須於五年內悉數支付之 有抵押銀行借貸利息	25	-	-	-	25	-
須於五年內悉數支付之 可換股債券利息	-	-	-	1,612	-	1,612
	385	907	-	1,612	385	2,5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計入)下列各項:						
有關下列各項之呆壞賬撥備:						
一應收貿易款項	-	13	-	993	-	1,006
一其他應收款項	-	235	-	1,666	-	1,901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106)	-	-	-	(106)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	46	-	46	-
核數師酬金	380	350	-	-	380	350
直接經營及分包成本	-	27	627	4,830	627	4,857
影片攤銷	21,817	-	-	-	21,817	-
影片減值	4,750	-	-	-	4,7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1	364	-	-	91	364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之 最低租賃付款	827	1,240	-	-	827	1,240
銀行利息收入	(1)	-	-	-	(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7	299	-	-	1,137	299
以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208)	-	-	-	(208)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在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溢利間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36,080)	(7,94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27)	28,258
	<b>(36,407)</b>	20,314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6,018)	3,31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176	2,433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	(6,23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420	477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31)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14)	4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1)	—
所得稅開支	—	—

於報告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分別擁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約203,5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6,807,000港元）及約45,1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971,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之應課稅溢利。由於不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規，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1 終止經營網絡基建及機電裝置服務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終止經營本集團之網絡基建及機電裝置服務業務分類，因為本集團之長遠策略為集中發展電影製作及藝人管理服務。

### 10.2 出售能源諮詢及能源資源採購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Forever Triumph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出售Vertex CDM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Vertex CDM集團」）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200,000港元（「出售事項」）。Vertex CDM集團進行本集團所有提供能源諮詢服務及能源資源採購之業務。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之長遠策略，使本集團可集中發展電影製作及藝人管理服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即Vertex CDM集團之控制權轉移至收購人當日）完成。由於有關買家由本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潘國濂博士（「潘博士」）（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辭任）控制，故出售事項構成關連人士交易。潘博士為本公司前執行董行兼行政總裁潘樹人先生（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之父親。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即網絡基建及機電裝置服務及能源諮詢及能源資源採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於下文。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比較溢利及現金流量已重新呈列，以納入於本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收入/營業額(附註5)	375	5,447
其他經營收入	-	99
專利費及製作成本	-	(6)
直接經營及分包成本	(627)	(4,830)
員工成本	(18)	(620)
其他經營費用	(57)	(3,095)
融資成本(附註7)	-	(1,612)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附註28)	-	(4,3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7)	(8,927)
所得稅開支	-	-
	(327)	(8,92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7)	-	37,18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327)	28,258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11)	(328)
現金流出淨額	(211)	(3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虧損33,2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95,000港元)。

## 12. 每股(虧損)/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6,4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20,31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20,893,702股(二零零九年:144,983,903股,經重列)計算,並已就年內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及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猶如有關事項於較早報告期間開始時已發生。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36,0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94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20,893,702股(二零零九年:144,983,903股,經重列)計算,並已就年內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及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猶如有關事項於較早報告期間開始時已發生。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3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28,258,000港元,經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20,893,702股(二零零九年:144,983,903股,經重列)計算,並已就年內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及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猶如有關事項於較早報告期間開始時已發生。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會造成反攤薄效應,故並未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及/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827	3,194	18	607	3,845	3,801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開支	8,496	6	-	-	8,496	6
退休福利成本	139	73	-	13	139	86
	<b>12,462</b>	<b>3,273</b>	<b>18</b>	<b>620</b>	<b>12,480</b>	<b>3,89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 14.1 董事薪酬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按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準 之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成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執行董事</u>					
羅寶兒小姐 <sup>1</sup>	-	206	2,548	3	2,757
潘樹人先生 <sup>2</sup>	105	-	11	-	116
李錄洪先生	120	-	17	-	137
鄧日明先生	-	520	78	12	610
<u>非執行董事</u>					
冼國林先生 <sup>3</sup>	-	642	5,096	6	5,744
林國興先生 <sup>5</sup>	36	-	636	-	672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陳天立先生	36	-	23	-	59
崔志仁先生	36	-	39	-	75
黃龍德博士 <sup>4</sup>	34	-	23	-	57
	<u>367</u>	<u>1,368</u>	<u>8,471</u>	<u>21</u>	<u>10,22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續)

### 14.1 董事薪酬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成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執行董事</u>				
潘國濂博士 <sup>6</sup>	38	302	–	340
潘樹人先生	33	351	6	390
李錄洪先生 <sup>7</sup>	11	86	3	100
任沛先生 <sup>8</sup>	11	83	3	97
鄧日明先生 <sup>9</sup>	–	21	1	22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譚德華先生 <sup>10</sup>	87	–	–	87
徐耀華先生 <sup>11</sup>	67	–	–	67
楊佰成先生 <sup>11</sup>	67	–	–	67
陳天立先生 <sup>7</sup>	18	–	–	18
崔志仁先生 <sup>7</sup>	18	–	–	18
林國興先生 <sup>5</sup>	18	–	–	18
	<u>368</u>	<u>843</u>	<u>13</u>	<u>1,224</u>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3.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5.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7.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8.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1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11.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退任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續)

### 14.2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位（二零零九年：兩位）董事，彼等之薪酬見上文附註14.1所呈列之分析。年內應付予其餘一位（二零零九年：三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75	1,269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開支	16	-
退休福利成本	8	28
	<b>199</b>	<b>1,297</b>

彼等之薪酬可分為以下組別：

	二零一零年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3

年內，本集團概無給予董事或一位（二零零九年：三位）最高薪人士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	243	3,577	200	4,020
累計折舊	-	(23)	(3,232)	(147)	(3,402)
賬面淨值	-	220	345	53	618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220	345	53	618
添置	-	181	91	-	272
收購附屬公司	-	-	9	-	9
折舊	-	(96)	(163)	(40)	(299)
出售	-	(232)	(132)	-	(364)
年終賬面淨值	-	73	150	13	23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27	452	200	779
累計折舊	-	(54)	(302)	(187)	(543)
賬面淨值	-	73	150	13	236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73	150	13	236
添置	13,591	1,690	542	2,340	18,163
折舊	(156)	(575)	(75)	(331)	(1,137)
出售	-	(60)	(34)	-	(94)
年終賬面淨值	13,435	1,128	583	2,022	17,16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591	1,302	928	2,540	18,361
累計折舊	(156)	(174)	(345)	(518)	(1,193)
賬面淨值	13,435	1,128	583	2,022	17,168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總額約為6,7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並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30）。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297	1,647	200	2,144
累計折舊	(14)	(1,365)	(147)	(1,526)
賬面淨值	283	282	53	618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3	282	53	618
添置	-	68	-	68
出售	(233)	(122)	-	(355)
折舊	(50)	(163)	(40)	(253)
年終賬面淨值	-	65	13	7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68	200	268
累計折舊	-	(3)	(187)	(190)
賬面淨值	-	65	13	78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65	13	78
添置	-	228	-	228
出售	-	(13)	-	(13)
折舊	-	(35)	(13)	(48)
年終賬面淨值	-	245	-	24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79	200	479
累計折舊	-	(34)	(200)	(234)
賬面淨值	-	245	-	2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b>32,616</b>	32,606
減：減值撥備	<b>(23,606)</b>	(23,606)
	<b>9,010</b>	9,000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或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網絡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	提供網絡基建及機電裝置 服務
Vertex Systems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	無業務
慧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	提供數碼解決方案服務
Great Wall Telecommunications Group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57,844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上海創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創一」）	中國	註冊資本 140,000美元	-	100%	無業務
Vertex Media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9,86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VCTG Amonic Solutions (Macau) Limited	澳門	普通股 50,000澳門元	-	100%	提供數碼解決方案服務
Vertex Digital Medi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無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 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或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華宇傳媒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165,000港元	-	80%	投資控股
華宇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50,000港元	-	72%	無業務
慧峯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無業務
中國體育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無業務
Gulf Pacific Servi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6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國藝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500,000港元	-	100%	製作及發行電影
國藝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92,308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國藝廣告及推廣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向藝人提供管理服務
國藝影視製作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500,000港元	-	100%	電影發展及加工
遊藝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	物業投資
國藝演藝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	100%	無業務
一譽國藝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一譽國藝」)*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無業務

附註：除上海創一及一譽國藝於中國經營以及VCTG Amonic Solutions (Macau) Limited於澳門經營外，上述所有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香港。

於報告日，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上市證券。

\* 於年內新註冊成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商譽

### 本集團

商譽賬面值主要源自收購國藝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國藝集團」)。商譽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總賬面值	20,456	20,456
累計減值虧損	(11,482)	(11,482)
	<u>8,974</u>	<u>8,974</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8,974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	8,9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8,974</u>	<u>8,974</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20,456	20,456
累計減值虧損	(11,482)	(11,482)
	<u>8,974</u>	<u>8,97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商譽 (續)

### 商譽之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電影製作及發行以及藝人管理現金產生單位(「電影現金產生單位」, 為可報告分類), 以進行減值測試。

電影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 使用價值乃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之增長率以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而有關增長率為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貼現率為3%。

計算電影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會作出主要假設, 而下文闡述管理層於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以作出商譽減值測試時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率之價值之基準為預期同一行業達到之毛利率、預期效益提升之升幅及預期市場發展。

**貼現率**—所用之貼現率為除稅前比率。

## 18. 出售聯營公司

###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本集團與Sino East Oil Company Limited (一間受潘博士控制之公司) 訂立銷售協議, 以現金代價50,000美元 (相等於約388,000港元) 出售本集團於Sino East Oil Services Limited (「聯營公司」) 之50%股權。有關代價以現金悉數償付。聯營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完成出售, 而聯營公司於該日之賬面淨值為零, 因而錄得出售收益388,000港元。由於有關買家由潘博士控制, 故出售事項構成關連人士交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影片

###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轉撥自在製電影(附註20)	30,5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0,500</b>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年內撥備	21,817
年內減值	4,75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6,567</b>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933</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評估影片之可收回金額，並據此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4,7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對影片發行及特許分授產生之預期未來收入減相關成本之最佳估計釐定。

## 20. 在製電影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691	—
添置	48,056	14,691
轉撥至影片(附註19)	(30,5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2,247</b>	14,6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應收貿易款項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656	11,748
減：呆壞賬撥備	-	(2,167)
	<b>2,656</b>	<b>9,581</b>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為60至90日（二零零九年：60至90日）。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628	573
61至90日	10	-
91至180日	10	91
超逾180日	8	8,917
	<b>2,656</b>	<b>9,581</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2,6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73,000港元）並未逾期且並無減值。該等結餘乃關於近期並無逾期還款紀錄之若干客戶。

有關結餘包括賬面值18,000港元之應收款項（二零零九年：9,008,000港元），有關應收款項於報告日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為減值虧損提撥準備。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涉及若干客戶，而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結餘提撥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董事認為，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均於產生後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應收貿易款項 (續)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如下：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10	91
超逾180日	8	8,917
	<b>18</b>	<b>9,008</b>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167	1,425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06
撇銷金額	(2,167)	(2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b>	<b>2,167</b>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個別減值之呆壞賬結餘總額1,006,000港元已計提撥備。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涉及無力償債或拖欠還款之客戶。該等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為超逾180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22. 以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b>2,136</b>	-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於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計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收益為208,000港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附註(a)及(c))	160,827	6,277	150,929	3,342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b))	-	200	-	-
	160,827	6,477	150,929	3,342
減: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b))	-	(20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0,827	6,277	150,929	3,342

附註:

- (a) 銀行現金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為數2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抵押, 以就若干工程項目發出履約保證。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1厘賺取利息, 期限少於一個月。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包括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存放於中國多間銀行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5,239,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本集團獲許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外幣。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24.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30至60日信貸期。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395
31至60日	-	48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184
超逾180日	2,067	10,599
	2,067	11,2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應付款項指由Bright World Enterprise Limited及Forever Triumph Limited作出之墊款。潘博士於上述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而潘博士及潘樹人先生亦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

有關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7,175	114,660
減：減值撥備	(130,447)	(106,560)
	<b>56,728</b>	8,100

年內，董事參考附屬公司經營之業務檢討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年內本公司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約23,8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有關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2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本公司

有關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公司前附屬公司海岸電力有限公司（「海岸電力」，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向LIM Asia Multi-Strategy Fund Inc.（「LIM Fund」）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美元（約相等於31,199,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券（「可換股債券」）。LIM Fund可選擇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後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按初始兌換價每股36美元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海岸電力之普通股，倘若海岸電力發放紅利、免費分派海岸電力股份、以低於兌換價拆細股份、合併股份、分派資本、進行供股及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可予調整。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為每年6厘，每季季初支付。未兌換為普通股之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金額之133.822%贖回。有關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

海岸電力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期權以美元計值。由於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可予以調整，故換股不會造成須以固定數目之股權工具交易予以結算。因此，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本集團認定，可換股債券並無包含任何權益部分，而全部可換股債券可歸類為「以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此，可換股債券須於報告日以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之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海岸電力為Vertex CDM集團旗下之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見附註10.2）。可換股債券於出售事項完成當日之公平值利用該模型計算，而該模型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股價	12.9美元
股票借貸成本	12.86%
預期波動率	32.69%
預期股息率	4.89%
發行人之信用利差	34.73%

可換股債券賬面值之變動載列如下：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1,403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4,31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u>(35,71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有抵押債券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LIM Fund發行總額達2,000,000美元之債券（「債券」），連同授予債券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認股權證。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提早償還部分或整筆債券金額連應計利息。董事已評估提早贖回權利之公平值，並認為該項權利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債券可予轉讓，票面年息率2厘，須每半年於每年六月和十二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支付，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期滿。於到期日前，本公司可在向債券持有人事先發出30天通知後隨時贖回債券。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提早還款。

向LIM Fund提供之債券抵押品為：10,000股Vertex Media Ltd.普通股、160,000股Gulf Pacific Services Limited普通股及2股慧峯媒體有限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此等公司之所有權益）之押記。

認股權證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隨時以認購價每股0.474港元認購本公司41,0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因此，發行附帶認股權證之債券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該等部分須分開列賬。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以實際年利率6.4厘釐定公平值。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償還債券本金連同應計利息約15,663,000港元。債券賬面值之變動載列如下：

####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15,566
收取之利息（附註7）	97
償還本金及利息／已付利息	<u>(15,66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銀行借貸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部分	537	—
須於一年後償還並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貸款部分	3,198	—
	<b>3,735</b>	—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全部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25厘之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於年內，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利息按介乎1.41厘至1.44厘（二零零九年：無）之利率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由本集團總值約6,789,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37	—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有期貸款（附註）：		
第二年	553	—
第三至第五年	1,706	—
第五年後	939	—
	<b>3,198</b>	—
總計	<b>3,735</b>	—

附註：應付款項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為準，當中未有考慮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文之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b>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b>60,000,000</b>	60,000,000	<b>600,000</b>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b>1,189,635</b>	615,090	<b>11,896</b>	6,151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 (附註(a))	<b>3,568,906</b>	355,545	<b>35,689</b>	3,555
股份合併(附註(b))	<b>(4,282,687)</b>	—	<b>—</b>	—
股本削減(附註(c))	<b>—</b>	—	<b>(51,377)</b>	—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之股份 (附註(d))	<b>190,000</b>	219,000	<b>10,450</b>	2,1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665,854</b>	1,189,635	<b>6,658</b>	11,896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兩股現有本公司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9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355,545,116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藉以集資。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一股現有本公司股份可認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3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3,568,906,044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藉以集資。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成為無條件。

- (b) 根據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進行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股本 (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股本削減」）。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及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分拆」）。
- (d)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按每股0.073港元之價格配售9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第一配售事項」）。第一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按每股0.108港元之價格配售12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第二配售事項」）。第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於一項股份配售中按每股0.34港元之價格向認購人發行9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配售股份」）。此外，本公司按每股已發行配售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9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不設初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有關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隨時按行使價0.34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新股份。概無認股權證於年內獲行使。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95,000,000份未行使認股權證。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未行使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時將導致按每股0.34港元發行95,000,000股額外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配售協議，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已按每股1.1港元之價格發行（「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是次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完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儲備

###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儲備變動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第3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於重組時為換取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兩者之相差值。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定義安排實繳盈餘賬，以按下述方式處理有關款項：

- (i)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結餘228,710,094港元全數註銷，並將註銷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 (ii) 股本削減產生之股份溢價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全數抵銷累計虧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進一步批准悉數抵銷累計虧損，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認股權證儲備指於初步確認時債券權益部分之價值。由於隨償還債券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失效，故該項結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撥至累計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儲備 (續)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6,548	2,787	1,750	2,279	-	(171,792)	(48,428)
以股份為基準之僱員報酬	-	-	-	6	-	-	6
轉撥已失效認股權證至累計虧損	-	-	(1,750)	-	-	1,750	-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18,102	-	-	-	-	-	18,102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8,444	-	-	-	-	-	28,444
股份發行開支	(1,898)	-	-	-	-	-	(1,898)
本年度虧損	-	-	-	-	-	(1,695)	(1,69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1,196	2,787	-	2,285	-	(171,737)	(5,469)
以股份為基準之僱員報酬	-	-	-	8,496	-	-	8,496
轉撥已失效購股權至累計虧損	-	-	-	(1,326)	-	1,326	-
股本削減	-	-	-	-	51,377	-	51,377
轉撥股份溢價至實繳盈餘	(228,710)	-	-	-	228,710	-	-
根據配售新股發行股份	126,350	-	-	-	-	-	126,35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71,378	-	-	-	-	-	71,378
股份發行開支	(7,932)	-	-	-	-	-	(7,932)
本年度虧損	-	-	-	-	-	(33,205)	(33,205)
轉撥累計虧損至實繳盈餘	-	-	-	-	(203,616)	203,616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2,282</b>	<b>2,787</b>	<b>-</b>	<b>9,455</b>	<b>76,471</b>	<b>-</b>	<b>210,99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儲備 (續)

### 本公司 (續)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因股本重組而產生，即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全額及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用以消除或對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有合理理據相信(i)本公司不能或於自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後不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自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乃因重組而產生，即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高出本公司作為代價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部分。

## 33.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以下未來之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5	467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146
	<b>95</b>	<b>61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經營租賃承擔 (續)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227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146
	-	373

本集團及本公司按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租賃物業。租約商定為期一至兩年，該等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 34.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3.1)	300,000	-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無)。

## 35. 以股份為基準之僱員報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為僱員報酬而設之購股權計劃。

### 35.1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確認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顧問及專業顧問對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或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作出之貢獻。經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與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除卻：

- (i) 視乎承授人受僱年期及／或對本集團之貢獻而定，每股股份認購價為3.06港元（已就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 (i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總數為197,097股（二零零九年：197,097股（已就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作出調整）），相當於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二零零九年：0.04%）；
- (iii) 除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外，將不會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再提呈或授出購股權，原因是該項權利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已告終止；
- (iv)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可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之前行使；及
- (v)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並無載有以下條文：(a)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b)於所有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股份總數之限制；及(c)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最高可得配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以股份為基準之僱員報酬 (續)

### 35.1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顧問及專業顧問以及僱員之購股權合共可認購本公司197,097股（二零零九年：197,097股（已就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作出調整））股份，認購價介乎0.425港元至3.06港元（已就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每次授出之代價為1港元，作為交換每名承授人放棄早前由SAR1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SAR1股份之購股權。在每位承授人可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權利當中，部分權利被視為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歸其所有，其餘權利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起四年期間按月漸次歸其所有，每次佔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之1/48，並在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可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之前行使之前提下，任何已歸屬之權利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行使。

### 35.2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經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日」）唯一股東之決議案有條件地批准。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向經挑選之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 (ii)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及專業顧問、供應商、客戶及股東，以及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財政資助之人士。
- (iii)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購股權建議將可於授出建議日期起計14天內予以接納。
- (iv) 購股權可根據可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有關購股權之轉歸、行使或其他方面之條款及條件而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必須與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承授人無須按任何規定之最短持有期持有購股權或按購股權所配發之股份。

## 35. 以股份為基準之僱員報酬 (續)

### 35.2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 (續)

- (v)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而該價格最少須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a)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 (vi) 因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vii) 因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七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49,219,623股）（「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於事先取得股東批准後，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逾上文所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viii)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1%。倘向該名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項進一步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因已授及將授予該名承授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1%以上，則必須由股東批准，而該名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 (ix) 購股權可於由本公司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行使，惟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不得長於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35. 以股份為基準之僱員報酬 (續)

### 35.2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 (續)

- (x)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由生效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此外，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可由本公司董事會隨時終止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於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彼等之發行條款繼續予以行使。

根據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終止。

### 35.3 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獲批准。此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新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之人才、向經甄選人士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成功；
- (ii) 新計劃之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股東、供應商、客戶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有價值服務之代理、顧問、專業顧問、策略師、承辦商、分承辦商、專家或實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
- (iii)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購股權建議將可於授出建議日期起計14天內予以接納；
- (iv) 根據新計劃，不得於行使期屆滿後提呈可獲接納或可供接納之新購股權；
- (v) 新計劃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於提呈授出新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無論如何最少須為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i)股份於提呈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35. 以股份為基準之僱員報酬 (續)

### 35.3 新購股權計劃 (續)

- (vi) 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選擇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本之10% (即475,854,139股) (「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經更新限額不得超過於批准該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 (vii) 於任何二十個月期間向每名承授人授出之新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 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之1%。倘向一名承授人進一步授出新購股權，而該等新購股權獲行使時將導致該名承授人有權認購超過此限額之新股份，則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該名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 (viii) 參與人士可於行使期 (即根據新計劃授出相關新購股權之日起計不超過10年) 內，隨時透過向本公司送交已按董事會批准之形式妥為簽署之通知 (連同就將予認購之每股新股份支付之全數行使價款項)，並送交新購股權證書以供修訂或註銷，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及
- (ix) 新計劃於新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新計劃之任何條文，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新計劃，惟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作出任何有利於任何參與人士之修訂。所有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之新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受限於新計劃之條款及可根據該等條款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以股份為基準之僱員報酬 (續)

下表披露董事、僱員以及顧問及專業顧問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下表所披露之加權平均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就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如適用)作出調整: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附註(a)	於進行股份 合併後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196,507	-	-	-	196,507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	883,841	782,500,000	(1,000,000)	(703,350,000)	79,033,841
	<u>1,080,348</u>	<u>782,500,000</u>	<u>(1,000,000)</u>	<u>(703,350,000)</u>	<u>79,230,348</u>
於年底時可行使					<u>79,230,348</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3.44港元</u>	<u>-</u>	<u>0.48港元</u>	<u>-</u>	<u>0.60港元</u>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進行公開 發售後調整	於進行股份 合併後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1,416,942	-	-	(5,892)	554,024	(1,768,567)	196,507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	13,113,900	-	-	(6,759,900)	2,484,414	(7,954,573)	883,841
	<u>14,530,842</u>	<u>-</u>	<u>-</u>	<u>(6,765,792)</u>	<u>3,038,438</u>	<u>(9,723,140)</u>	<u>1,080,348</u>
於年底時可行使							<u>1,080,348</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48港元</u>	<u>-</u>	<u>-</u>	<u>0.48港元</u>	<u>-</u>	<u>-</u>	<u>3.44港元</u>

附註:

- (a) 該等購股權於僱員辭職離開本集團時失效。
- (b)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以股份為基準之僱員報酬 (續)

本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柏舒模式」)計算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起授出之購股權價值。柏舒模式乃估計期權公平值時經常採用之模式之一。期權之價值可因若干受主觀假設影響之變數而改變。所採用之變數如有任何改變，可能對期權之估計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柏舒模式於授出日期產生。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經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而於達致公平值時已採用以下重大假設：

授出日期	購股權價值	行使價 附註	無風險利率	預期波幅	股息率	購股權年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0.51港元	3.53港元	3.9%	8%	無	10年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0.0194港元	0.61港元	2.7%	81%	無	10年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0.0113港元	0.56港元	2.6%	80%	無	10年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0.0106港元	0.48港元	2.7%	64%	無	10年

附註：

- (a) 上文所披露購股權之行使價已就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 (b) 預期波幅：為緊接授出日期前過去一年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之歷史波幅概約數值。
- (c) 購股權之預期有效期：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
- (d) 無風險利率：為授出當日買賣之十年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概約孳息率，對應每項購股權之預期有效期。

年內，本集團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就本公司向僱員授出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8,4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00港元)，同時於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確認相應之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關連人士交易

36.1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去年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付董事之租金開支	(a)	267	—
向董事購買辦公室物業	(b)	6,480	—
已付關連公司利息	(c)	360	—

附註：

- (a) 於年內已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冼國林先生（「冼先生」）支付租金開支。本集團已向冼先生支付267,000港元，以由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九月租賃一項辦公室物業。
- (b)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冼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6,480,000港元收購一項辦公室物業。
- (c) 於年內，360,000港元利息開支已付予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冼先生亦為此公司之董事）。

## 36.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4.1。

##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出售附屬公司—Vertex CDM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出售負債淨額：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12)
可換股債券（附註28）	(35,713)
	(36,98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7,185
以現金償付之代價	2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出售附屬公司－Vertex CDM集團(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20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24)

## 38.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國藝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國藝」)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國藝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國藝集團」)從事電影製作及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所收購之淨資產及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購買代價－已付現金	9,000
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見下文)	(26)
商譽(附註17)	8,974

所收購國藝集團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緊接收購事項前之相對賬面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公司之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56	9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9
應收貿易款項	16	16
應付貿易款項	(182)	(1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3)	(773)
	26	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業務合併 (續)

國藝集團之淨資產乃按與收購日及報告日之公平值相差不大之金額列賬。

商譽乃源於國藝集團配套員工之價值(有關價值不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確認為無形資產)、新業務之盈利能力及預期於本集團進行收購事項後產生之未來重大經營協同效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已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並歸於電影製作及發行以及藝人管理分類。

有關收購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以現金清償之購買代價	9,00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56)
有關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u>8,044</u>

倘收購事項於年初(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應為5,808,000港元,除稅後溢利則應為18,841,000港元。此等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一定表示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時應實際錄得之本集團收入及經營業績,亦無意預測日後之業績。

由於進行收購事項,國藝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貢獻收入24,000港元及虧損588,000港元。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因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而承受多種財務風險。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本集團所用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 39.1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亦可分類如下。金融工具之類別對其後續計算之影響之說明，請見附註3.11及3.17。

#### 金融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以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b>2,136</b>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	<b>2,656</b>	9,58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2,518</b>	9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60,827</b>	6,277
	<b>166,001</b>	16,974

#### 金融資產－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以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b>2,136</b>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9</b>	1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56,728</b>	8,1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50,929</b>	3,342
	<b>207,676</b>	11,5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 39.1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續)

#### 金融負債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經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款項	2,067	11,22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82	3,44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6,256
– 銀行借貸	3,735	–
	<b>13,084</b>	<b>30,922</b>

#### 金融負債 –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經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8	872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2,603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88	1,088
	<b>2,116</b>	<b>14,563</b>

### 39.2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故使本集團須承擔外幣風險。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乃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由於董事認為港元、人民幣與美元之間之匯率波幅有限，故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 39.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涉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銀行借貸之利率及還款條款於附註30內披露。由於本集團並無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應收款項或債務，故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利率變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察利率變動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 39.4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條款履行彼等之責任，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即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值之相關金融資產賬面金額。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隊人員負責釐訂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日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大部分存放於香港銀行，且本集團已限制倚賴任何單一財務機構之風險。因對手方均為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極微。

由於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有95% (二零零九年：無)來自本集團電影製作及發行以及藝人管理業務分類之最大客戶，因此，信貸風險集中。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收回客戶款項之進度，且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 39.5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涉及本集團無力履行與其金融負債有關之責任之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董事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於債務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之水平。本集團主要以發行股本工具所獲資金撥資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

於報告日，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之到期情況載列如下。特別是載有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之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貸款，分析顯示以實體可被要求支付（即貸款人援引彼等之無條件權利即時催繳貸款）之最早期間為基準之現金流出：

#### 本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9,349	9,349	9,349
銀行借貸—具有按要求 還款條文之有期貸款	3,735	3,735	3,735
	<b>13,084</b>	<b>13,084</b>	<b>13,084</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14,666	14,666	14,66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256	16,256	16,256
	<b>30,922</b>	<b>30,922</b>	<b>30,92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 39.5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8	1,028	1,02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88	1,088	1,088
	<b>2,116</b>	<b>2,116</b>	<b>2,116</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72	872	87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603	12,603	12,60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88	1,088	1,088
	<b>14,563</b>	<b>14,563</b>	<b>14,563</b>

下表概述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貨款按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期之到期日分析。該等金額包括利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因此，該等金額高於上文到期日分析內「按要求」一項披露之金額。經考慮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將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有期貨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償還。

	到期日分析—以預定還款日為基準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貨款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4	594	1,783	941	3,91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 39.6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採納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改進」修訂本。此等修訂引入公平值計量披露及公平值計量相對可靠程度之額外披露的三層架構。

下表按照公平值架構呈列於財務狀況報表以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該架構根據計量金融資產公平值時使用之重大輸入值的相對可靠程度，將金融資產分類至三個層級內。公平值架構具有下列層級：

- 第一層： 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層： 第一層之報價以外，該資產之可觀察之直接輸入值（即價格）或間接輸入值（自價格衍生）；及
- 第三層：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輸入值（無法觀察之輸入值）。

金融資產全數獲納入之公平值架構層級乃根據對計量公平值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值劃分。

於財務狀況報表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公平值架構之分類如下：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b>資產</b>				
以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b>2,136</b>	-	-	<b>2,13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

- (a) 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好處；
- (b)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及
- (c) 提供資本，強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之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於過程中考慮之因素為本集團日後之資本需求。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僅包括普通股，為數約6,6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896,000港元）。

於報告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債務總值		
— 銀行借貸	3,735	—
資產總值	231,586	41,379
負債資本比率	2%	—

於年內獲授銀行借貸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增至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由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

## 41. 或然負債

於報告日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遊藝有限公司所獲按揭貸款向一間銀行作出公司擔保約3,7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由於董事認為抵押予銀行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價值超過該筆貸款之賬面值，且根據擔保合約本公司不可能被提起申索，因此，並無就本公司於擔保合約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 42. 比較資料

如附註10所詳述，供比較用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應附註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重新呈列，猶如於本年度終止經營之業務於比較期開始時已終止經營。

## 43. 報告日後事項

### 1. 收購Head Return Limited及Expand Pacific Limited各自股本之51%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冼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由本公司收購Head Return Limited及Expand Pacific Limited各自51股股份（相當於該兩間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其中3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148,50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1港元發行13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支付，以及121,500,000港元透過發行合共可轉換為110,454,54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支付（「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而收購事項之其他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

### 2.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配售股份」），價格由訂約各方協定，最低為每股1.1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配售協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3. 發行可換股債券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議決分兩批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向冼先生發行本金額7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冼先生可選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後隨時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初始兌換價為每股1.1港元（可按照本公司發行紅股或免費分派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資本分派、供股及按低於兌換價發行股份予以調整）。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為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不時未償還本金額之1%，須於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每個週年日支付。

冼先生獲發行另一批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期為接獲達到保證溢利之確認書後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之建議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之通函。

## 財務摘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及資產、負債與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財務業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營業額					
— 持續經營業務	<b>10,505</b>	48	4,745	11,331	53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b>375</b>	5,447	10,751	14,692	15,278
收入／營業額	<b>10,880</b>	5,495	15,496	26,023	15,81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b>(36,407)</b>	20,314	(33,610)	(25,033)	(27,498)
所得稅開支	<b>—</b>	—	—	—	—
本年度虧損	<b>(36,407)</b>	20,314	(33,610)	(25,033)	(27,498)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36,407)</b>	20,314	(33,610)	(25,033)	(27,330)
少數股東權益	<b>—</b>	—	—	—	(168)
	<b>(36,407)</b>	20,314	(33,610)	(25,033)	(27,498)

### 資產、負債及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231,586</b>	41,379	17,833	40,825	55,518
負債總額	<b>(13,092)</b>	(30,930)	(78,096)	(67,590)	(57,514)
	<b>218,494</b>	10,449	(60,263)	(26,765)	(1,9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18,494</b>	10,449	(60,263)	(26,765)	(1,996)
少數股東權益	<b>—</b>	—	—	—	—
	<b>218,494</b>	10,449	(60,263)	(26,765)	(1,99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69號中懋工業大廈2樓B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已採納為向任何高級職員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可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帶有權利認購或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提出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有關程度時可能引致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定（經不時修改）以及此方面之一切適用法律購回該等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授予董事且當時生效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該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所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最多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限額更新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計劃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因應於更新計劃限額範圍內執行購股權計劃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鄧日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偉業街169號

中懋工業大廈2樓B座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每位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倘屬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彼等當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名列股東名冊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此視作聯名持有人。